

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翠云居三套房产实测面积的答复

(2018)浙信破管字第29-251号

瑞安市人民法院:

2022年4月15日,管理人¹收到贵院(2021)浙0381执4467号函。贵院于该函件中询问管理人翠云居1幢1602室、2幢401室、2幢1703室三套房产相关情况。同日,管理人书面回函。

2022年4月26日,(2021)浙0381执4467号案件经办法官联系管理人,口头询问要求书面回函上述房产的实测面积。

现答复如下:

据瑞安市房地产测绘队出具的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》反映,上述三套房产的实测数据如下:

幢号	室号	户名	摊前面积 (平方米)	分摊面积 (平方米)	摊后面积 (平方米)	实测面积 (即产权登记面积,平方米)
1	1602	纪达法	112.405	30.1865	142.5915	142.59
2	401	蔡振化	103.345	22.8411	126.1861	126.19
3	1703	黄希禹	168.296	37.1965	205.4925	205.49

特此说明

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:

- 1、管理人联系方式:杨意律师、林芝律师 0577-66811700;
- 2、管理人联系地址:瑞安市安阳街道瑞祥新区瑞丽华庭A5幢8楼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。

¹ 2018年11月8日,贵院作出(2018)浙0381破申285号裁定书受理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“安庆公司”)破产清算案,2018年12月10日,作出(2018)浙0381破28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